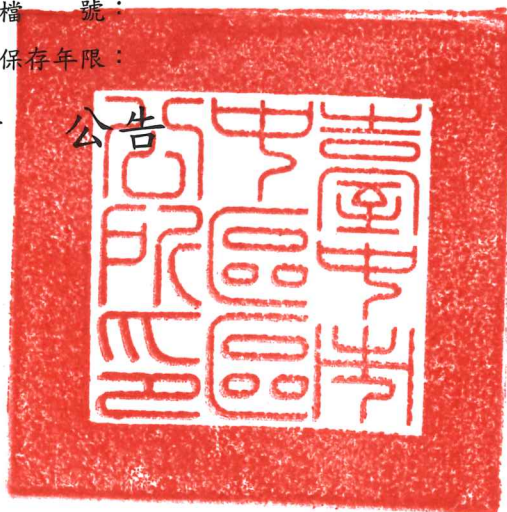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20001756號
附件：李祝祥死亡證明書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祝祥先生於112年1月1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經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亡者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2年2月8日中市生崇字第1120000952號函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李祝祥君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B101089687，民國33年4月13日生，戶籍地址：臺中市中區柳川里6鄰中山路272號，112年1月17日於本市澄清綜合醫院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冷凍255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林忠訓